

青海省高教自学考试06年下半年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9_c67_182260.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

对自学者以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目前，我省已开设本科、专科学历层次共56个专业。自学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办法，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范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可办理毕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5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青政办（1987）88号文件精神，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学历。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人员，可向主考学校申请相应学位。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考试报名时间、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一）报名时间：2006年9月1日至9月10日，节假日不休息。不接受函报，逾期不再受理。请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截止时间，以免贻误！（二）报考地点：各州、地、市、县招生考试办公室。（三）考试时间：2006年10月28日、29日两天。（四）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报考条件、手续（一）凡户口在我省的公民或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的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和职业的限制，均可依照本章程规定，持有关证件报名参加考试。但省内考生不得跨越户口所在地报考。各州、地、市、县招考办不得接纳西宁市的考生报考，有特殊原因确需借考者须到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办理借考手

续，否则，成绩无效。病残人员应选择适宜自身条件的专业报考。因违犯考试纪律被处理，在一定时期内不准报考者，各地招考办不得接受其报名，否则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在押劳教劳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且服刑期满后才能办理毕业手续。各类考生报考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1）首次报考的新考生首次报考者应持身份证，未至“办理身份证年龄者应持公安机关出具有“身份证号”的证明，军人持军人身份证及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半身一寸光面纸彩照两张，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考者本人到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证件不齐、相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考。新考生报考时还应按要求由本人如实填写《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一份。（2）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报考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凭《准考证》报考，同时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一份。（3）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公安管理（本、专科）、律师（本、专科）、电力系统自动化（本、专科）、经济学（本科）、电力市场营销（专科）等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在报考期间，应持委托部门出具的统介绍信到当地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除上述专业，其它专业均属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各地招考办不得拒绝考生报考。（4）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除按“首次报名的新考生”的要求进行报考外，还必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经办人员验证后方予办理报名手续（简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已经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证的在职人员，可报考《护理学》（专、本科）专业。该专业的临床实习在有条件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实施，实

习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实习科目必须在四科或四科以上，实习结束后方可参加临床技能考核。（三）考生按专业课程报考，每次可报考本期《报考简章》公布课程中的一门或数门（同一时间开考两门以上课程的，考生只能选报其中一门），最多不能超过四门。（四）考生敏报考一门课程交纳报名费贰拾柒元（27元）。考生缺考者，所收费用一律不退。（五）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新的规定；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0018）、《管理系统中的计算机应用》和《计算机应用技术》（2316）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凡获得NCRE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笔试和上机）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0342）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凡获得NCRE三级PC技术（笔试和上机）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2319）和《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考生可在我省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考点青海师范大学计算机系报考，联系电话：0971-6306211。（六）应考者报名和考试当天（当天不能返回者包括往返天数）的假期和一周的复习假，单位应遵照青教考委字（85）05号文件按公假对待。（七）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可以直接报考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试，但必须按非专业大专毕业生对待，加考相应专业的大专业的大专基础课，个别特殊专业需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说明要求执行。（八）考生在考试时坐错座位或写错准考证、座位号、姓名者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按违纪处

理，成绩为零分。三、实践性环节考核（一）报名及考核时间、地点（在本版下面）（二）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条件

1、课程实验：凡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实践课程的理论部分成绩合格，考生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即可参加该门课程实践环节考核报名；

11、综合实践（综合作业、临床考核）；各

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含课程实践）合格成绩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和身份证报名；

、论文答辩（毕业设计）本科段、独立本科段各

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含课程实践）合格成绩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和身份证报名。

四、考试办法（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的命题由全国考委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协作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形式。各门课程的命题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主要范围。（二）考生每及格一门发给单科合格证，不及格的课程下次再考，直至及格为止。（三）凡要求免考的考生，在报名时

将原学校的毕业证、身份证和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原学校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红印，交给当地招考办初审，将符合条件者集中报省自考办审批。免考手续每年办理两次，与考试报名同步进行。（四）自学考试毕业证每年办理两次，上半年六月，下半年十二月。考生必须在六月十五日

和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把填写好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不收）和规定的材料交省自考办审查，过期延至下次办理。

五、注意事项（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考者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省考委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凡有盗窃或泄露试题以及其它有关保密材料的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二）考生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座位通知单》在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三证”不全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武器、凶器以及传呼、手机、商务通、快译通等考场违禁物品进入考场，不准抽烟，不准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才能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必须交卷，交卷后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四）全省必须使用本简章发布的统一专业和课程代码，不得更改。（五）考生报考时首先要确定自己所学专业，并查对《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计划》中该专业的课程设置、学分，然后对照《报考简章》中的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选择课程报考。考生报考时只能允许有一个准考证（新系统），在同一次考试中，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区重复报考，否则成绩无效。（六）凡须接受辅导的考生，每次考试结束后，可到各辅导站办理报名手续。（七）教师资格证书《教育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报名、考试工作与自学考试同时进行，报名点及考点只设在西宁市、海东行署、六州、格尔木市、石油管理局。（八）自学考试的教材由省考办独家出售，未委托任何书店代理。发售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电话：6304514 邮编：810008（九）需了解考试信息者可在当地招考办或省自考办订阅《青海招考指导》报，也可查阅www.qhzk.com网站。

六、开考专业及主考院校 青海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英语、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小学教育、政治学（本科）、数学教育（本科）、物理教育（本科）、音乐教育（本科）。青海大学：会计、经济学（本科）、工商企业管

理、建筑工程（本科）、农学（本科）、草业科学（本科）、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财税（本科）、畜牧兽医（本科）、林业生态环境工程与管理（本科）、电力市场营销（专科）、计算机网络（本科）。青海民族学院：化学教育（本科）、法律、律师、行政管理、秘书（专科）、藏语言文学、旅游管理、电子工程（本科）、通信工程（本科）。青海医学院：护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兰州商学院：金融。兰州交通大学：交通运输（铁路运输）（专科）、铁路工程（本科）。兰州理工大学：供用电技术（专科）、电力发供用技术（本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